**附件1**

广东工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

学生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
广工大规字〔2018〕12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激励先进，弘扬正气，树立良好校风、班风和学风，培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合格人才，结合学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评选资格

第二条 学校（含校外教学点）在籍业余、函授学生，认真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在读期间没有受过学校违纪处分。

第三条 评选年度在校（含校外教学点）的业余、函授专业班级。

第三章 评选条件

第四条 学校在校内业余、函授专业班级中设立“优良学风班”奖项，在校外教学点业余、函授专业班级中设立“先进集体”奖项。在全体在籍业余、函授学生中设立“学习优秀奖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优秀毕业生”奖项。

第五条 “优良学风班”须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全班同学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关心时事政治，关心学校的改革和发展。

（二）班级有创建优良学风的制度和措施，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氛围浓厚。

（三）班干部团结协作，模范带头作用好，能团结和带领同学们开展丰富多彩、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，参与人数多，班级凝聚力强。

（四）全班同学课堂出勤率高，课堂秩序良好，无考试作弊等不良行为。

（五）全班同学尊敬师长，团结友爱，具有良好文明素养，自觉维护校园正常秩序，无违法乱纪行为。

第六条 “先进集体”须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遵纪守法，不参与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和谐的活动。

（二）尊师重教，有良好的学风、考风，上课出勤率高。

（三）学生干部能起表率作用，组织开展集体活动，效果显著。

第七条 “学习优秀奖”须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勤奋好学，遵纪守法，思想进步，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。

（二）学习态度端正，目的明确，年度各科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在2.8及以上，实践性环节课程成绩在良好以上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达良好或以上者，且没有补考科目，上课出勤率好。

（三）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互帮互助表现好，自觉维护学校的教学秩序者。

第八条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须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遵纪守法，不参与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和谐的活动；思想进步，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，遵纪守法。

（二）热心为集体、同学服务，有奉献精神，组织工作能力强，在集体中较好地起带头表率作用。

（三）尊敬师长，敢于批评不良现象，较好配合专业导师的工作，有较高威信。

（四）学习努力，成绩良好，年度各科成绩平均学分绩点2.0及以上的学生干部，无补考科目，上课出勤好。

第九条 “优秀毕业生”须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遵纪守法，不参与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和谐的活动；思想进步，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，遵纪守法。

（二）学习态度端正，目的明确，毕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3.0及以上的应届毕业生，实践性环节课程成绩在良好及以上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达良好及以上者，无补考科目。

（三）本科毕业生必须取得学士学位。

（四）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互帮互助表现好，自觉维护学校的教学秩序者。

第四章 评选比例

第十条 “优良学风班”的评选名额不超过校内专业班级总数的20%。

第十一条 “先进集体”的评选名额不超过校外教学点专业班级总数的15%。

第十二条 “学习优秀奖”的评选名额不超过同层次同专业班级学生人数的5%。

第十三条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的评选名额不超过同层次专业班级学生干部人数的20%。

第十四条 “优秀毕业生”的评选名额不超过同层次同科类应届毕业生人数总数的2%。

第五章 表彰奖励办法

第十五条 学校对获奖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：

（一）获得“优良学风班”的校内专业班级，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，张榜表彰，并按照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发放500元、300元、200元奖金。

（二）获得“先进集体”的校外教学点专业班级，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，张榜表彰。教学点可参照“优良学风班”发放奖金。

（三）获得“学习优秀奖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优秀毕业生”的学生，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，张榜表彰。获奖学生个人填写的评优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。

第六章 评选程序

第十六条 “优良学风班”、“先进集体”、“学习优秀奖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优秀毕业生”的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，广泛听取师生意见，进行民主评议推荐。

第十七条 评选工作以所在专业班级为单位，在交流小结的基础上进行民主评议，评优名单经专业导师或班主任推荐、继续教育学院审核、校内公示，报学校批准后发文表彰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21日起实施，原《广东工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选办法（广工大继字〔2011〕28号）》同时废止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